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德偉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德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德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

01 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2 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
06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
07 編號2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
08 罪，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
09 請切結書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
10 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1 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
12 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之性質，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
13 量定之刑，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4 複評價禁止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整體評價受刑
15 人應受矯治之程度，另參酌本院當庭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
16 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定最有利於我的刑度，有
17 本院113年12月3日訊問筆錄可憑，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8 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2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張 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